

财务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汕港路宝能时湾宝能大厦 T3 栋 207 室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华禧广场公寓楼 3 楼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财务咨询服务：

1. **日常业务指导：**指导甲方财务人员处理日常会计核算、账务处理及报表编制工作；2. **财政资金答疑：**对甲方日常工作中涉及的财政资金管理、使用规范及相关政策问题提供专业解答；3. **综合财务支持：**包括但不限于：协助审核各项资产、负债、收入及支出的合规性与准确性；协助完成单位套账年终结转工作；对内部控制、预算执行等财务事项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二条 服务方式

1. **定期服务：**乙方每月安排 **3 次** 现场或线上咨询（每次不少于 **4 小时**）；2. **临时支持：**甲方遇紧急财务问题时可随时联系乙方，乙方需在 **24 小时** 内响应；3. **文档交付：**重大事项需出具书面咨询意见书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自 **2025 年 12 月 5 日** 起至 **2026 年 12 月 5 日** 止，共计 **12 个月**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

1.费用总额：人民币 18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，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 4,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），以上费用价格为已包含增值税；

2.支付方式：

按每季度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的受托方实际工作量，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，次季度第一个月中旬前支付上季度发生费用的 100%。

注：(1)在实际支付时，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，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时间进行调整。(2)凭以下资料提请款项支付：①合同；②请款申请；③受托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；④工作清单。(3)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

3.乙方账户信息：户名：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5041516010003671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山支行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- 1.提供必要财务资料及工作条件；
- 2.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.确保服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财务咨询行业规范；
- 2.对知悉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（详见保密条款）；
- 3.根据合同约定按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并在每季度提交工作清单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、财务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**5**年。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赔偿金），违约金金额为 36,000.00 元。

第七条 合同终止

- 1.服务期满自动终止；
- 2.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该情况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30%，该情况下合同解除的，对于未支付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给乙方；
- 3.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- 1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- 2.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1/10/2008

-----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非合同正文-----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